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
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
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
会议并审议全部议案，我们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
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1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，履行了
必要的程序，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专项审核，
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。
2、香江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
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；
3、香江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影
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
的情况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
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